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及
內部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14號)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上市規則，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求，本公司建議修改(i)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為「**相關議事規則**」)；及(ii)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統稱為「**內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內部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附錄**」)。

上述建議已經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除附錄中載列之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內部管理制度之修訂外，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附錄中載列之公司章程修訂以監管部門最終核准登記之內容為準。倘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內部管理制度建議修訂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內部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ii)內部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酌情批准及就上述事項授予授權。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 ，於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十一條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4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 <u>或批准／註冊文件有效期內</u> 實施。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三十三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四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行政</u>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三條第一款</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條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u>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四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第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特別決議、</u>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u>。</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8) <u>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u> <u>公司須將前述第(2)項外(1)至(7)項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u>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12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 (五)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二十)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 <u>(二十一)</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14	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或在一年內，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u>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u>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8	第七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19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21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八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一； <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u>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並在會上投票</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若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八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26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
27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一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一十三條 累積投票制細則：</u> <u>(一) 累積投票制投票</u> <u>為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有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u> <u>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u> <u>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 <u>選舉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u> <u>選舉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u>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u> 1、<u>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u> 2、<u>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u> 3、<u>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u>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30	第一百二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32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u>選舉該董事的</u>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方案； (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 <u>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二) 除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以上交易（含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達到本章程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二) 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以上交易（含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達到本章程<u>第六十七條</u>和<u>第六十八條</u>規定的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7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 審批董事會審批權限以下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對於金額達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對於公司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等非日常業務經營的交易事項，除按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之外，總經理可以做出審批決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等</u> <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 審批董事會審批權限以下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對於金額達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對於公司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等非日常業務經營的交易事項，除按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之外，總經理可以做出審批決定。
40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u>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u>，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u>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u>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u>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44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中期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部門規章</u>的規定進行編製。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投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投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47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u>符合《證券法》規定的</u>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48	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和<u>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二)項</u>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u>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第二百六十二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 http://www.sse.com.cn/ ）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 <u>《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報》及《證券日報》</u> 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 http://www.sse.com.cn/ ）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51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52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u>每會計年度每年</u>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4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5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u>21</u>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一； <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u>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8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並在會上投票</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u>若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二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11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百分之</u><u>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13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九條 累積投票制細則：</u> <u>(一) 累積投票制投票</u> <u>為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有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u> <u>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u> <u>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 <u>選舉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u> <u>選舉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u>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u> 1、<u>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u> 2、<u>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u> 3、<u>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u>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6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參考《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18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u>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u>，期限未滿的；
2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u>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第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 <u>選舉該董事的</u> 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4	第十三條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u>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公司文化。</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6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u>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u>四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8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u><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2	第十二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第十二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u>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並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u>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十四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但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但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u>，滿足保本<u>型產品</u>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u>證券</u>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4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u>募集說明書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u>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u>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制度所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u>
2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 遵守《公司法》、《擔保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 (二) 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三) 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四) 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人(不含公司全資子公司及互保企業)提供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五) 任何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 遵守《公司法》、《擔保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 (二) 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三) 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四) 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人(不含公司全資子公司及互保企業)提供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u>(四)</u> 任何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 申請擔保人需在簽署擔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關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說明需擔保的債務狀況、對應的業務或項目、風險評估與防範，並提供以下資料：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等其他關係）； (二) 與借款有關的主要合同及與主合同相關的資料； (三) 反擔保方案和基本資料；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 申請擔保人需在簽署擔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關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說明需擔保的債務狀況、對應的業務或項目、風險評估與防範，並提供以下資料：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等其他關係）； (二) 與借款有關的主要合同及與主合同相關的資料； (三) 反擔保方案和基本資料<u>（如有）</u>；
5	第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被擔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並不得通過為該被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議案： (七)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商業信譽不良的企業； (八)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第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被擔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並不得通過為該被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議案： (七)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商業信譽不良的企業；<u>。</u> (八)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或在一年內，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7	第十三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十三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u>《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除外。 <u>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u>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8	第二十一條 簽訂互保協議時，財務部應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和其他能反映償債能力的資料。互保應當實行等額原則，超出部份應要求對方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第二十一條 簽訂互保協議時，財務部應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和其他能反映償債能力的資料。互保應當實行等額原則， 超出部份應要求對方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二十九條 公司如需履行擔保責任，須報董事會批准，在向債權人履行了擔保責任後公司應當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等有效措施追償。	第二十九條 公司如需履行擔保責任，須報董事會批准，在向債權人履行了擔保責任後公司應當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等有效措施追償。
10	第三十七條 相關責任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對外擔保造成損失的，或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承擔保證責任就擅自承擔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或由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理。	第三十七條 相關責任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對外擔保造成損失的，或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承擔保證責任就擅自承擔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或由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理。 <u>相關責任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u>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以下簡稱「<u>《指導意見》</u><u>《獨立董事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指導意見》《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指導意見》<u>《獨立董事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u>(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 <u>(五)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u>公司</u>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u>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聯方(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關連人士,下同)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一)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聯方)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份,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	<u>(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五的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非自然人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 <u>(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 <u>(六)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聯方(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下同)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u>(一)(二)</u>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聯方)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份,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該人員是<u>目前正在</u>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u>目前</u>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 (四)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方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七) 該人員是<u>目前正在或曾是當時正向</u>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u>兩</u>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u>或曾是</u>該專業顧問<u>目前當時有份</u>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u>兩</u>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 (八)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u>有或曾有</u>重大利益；又或<u>涉及或曾涉</u>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方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包括： (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 (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	<u>(九)</u>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u>(十)</u>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包括： (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 (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八)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 (九)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中「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u>(十一)</u>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u>(十二)</u>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 <u>(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 <u>(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u>(十五)</u>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中「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八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八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u>提名人應當</u>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u>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u>。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u>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
6	第十一條 除出現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一條 除出現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u>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免職<u>解除職務</u>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而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立即按照有關規定上報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則應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補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除上述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而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立即按照有關規定上報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則應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補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除上述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重點關注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重點關注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u>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u>事前</u>認可後，<u>提交董事會討論</u>；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按有關規定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六)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u>第(一)至(四)項、第(六)項</u>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行使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u> <u>本條第一段第(一)及(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本條第一款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按有關規定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可以在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六) 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 (七) 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可以在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六) 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五條除第(六)、(七)所列事項發表以下明確意見：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事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一)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五條除第(六)→(七)所列事項發表以下明確意見：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事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一)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u>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u>，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u>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u>
12	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辦公場所並配備相關辦公設施。	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辦公場所並配備相關辦公設施。<u>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u>
13	第二十七條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	第二十七條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發出公告事宜。</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u>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上市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 <u>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上市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上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
1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u>
17	第三十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薪酬。薪酬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進行披露。除前述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條 公司<u>應當</u>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薪酬。薪酬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u>按規定在公司年報中</u>進行披露。除前述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u>不再應</u>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